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托对光达公司实施托管式经营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受托对光达公司实施托管式经营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受托对北京航天光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经营管理，该事项有助于长峰科技相关业务的长远发展，该托管行为符合“三公”原则，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娄岩峰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职业品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对娄岩峰先生的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27日